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7 锡盈法意字 515 号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就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发出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刘骏、秦晓兰回避表决，且刘骏、秦晓兰为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秦晓兰为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法人股东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 29,254,500 股。

(九)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刘骏、秦晓兰回避表决，且刘骏、秦晓兰为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秦晓兰为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法人股东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 29,254,500 股。

(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徐磊
徐磊 律师

经办律师: 叶辰
经办律师: 叶辰 律师

经办律师: 钱荣
经办律师: 钱荣 律师

2017年5月15日